

立法會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CB(3) 261/09-10號文件

檔 號 : CB(3)/B/CS/2(08-09)

電 話 : 2869 9550

日 期 : 2009年12月11日

發文者 : 立法會秘書

受文者 : 立法會全體議員

2009年12月16日
立法會會議

《公職人員薪酬調整條例草案》

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

2009年12月9日發出的立法會CB(3)248/09-10號文件通知議員，立法會主席已批准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於2009年12月16日的立法會會議，就上述條例草案動議隨附於該文件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(“修正案”)。現謹請議員注意，下列議員亦已獲立法會主席批准於該會議上，就條例草案動議下列附錄所載的修正案：

<u>擬動議修正案的議員</u>	<u>修正案載於附錄</u>
吳靄儀議員	I
葉劉淑儀議員	II
何鍾泰議員	III

2. 現按照立法會主席指示把該等修正案附上，供議員考慮。

立法會秘書

(陳玉鳳女士代行)

連附件

《公職人員薪酬調整條例草案》

委員會審議階段

由吳靄儀議員動議的修正案

條次

建議修正案

- 5 (a) 在第(1)款中，刪去“5.38%”而代以“3.4%”。
- (b) 在第(3)款中，刪去“5.38%”而代以“3.4%”。
- 6(1) 刪去“5.38%”而代以“3.4%”。
- 7(1) 刪去“5.38%”而代以“3.4%”。

《公職人員薪酬調整條例草案》

委員會審議階段

由葉劉淑儀議員動議的修正案

條次

建議修正案

- 5 (a) 在第(1)款中，刪去“5.38%”而代以“3.40%”。
- (b) 在第(3)款中，刪去“5.38%”而代以“3.40%”。
- 6(1) 刪去“5.38%”而代以“3.40%”。
- 7(1) 刪去“5.38%”而代以“3.40%”。

《公職人員薪酬調整條例草案》

委員會審議階段

由何鍾泰議員動議的修正案

<u>條次</u>	<u>建議修正案</u>
3	刪去第(2)款。
5	(a) 在第(1)款中，刪去“5.38%”而代以“2.91%”。
	(b) 在第(3)款中，刪去“5.38%”而代以“2.91%”。
6(1)	刪去“5.38%”而代以“2.91%”。
7(1)	刪去“5.38%”而代以“2.91%”。